

就學貸款 Q&A 專區

Q1: 就學貸款要去哪家銀行申辦？

A1: 全省臺灣銀行各分行皆可辦理。

Q2: 承辦銀行能否因作業方便，要求申貸者填寫整數金額？

A2: 承辦銀行需要求學生依據學校所開具之可貸款金額證明詳實填寫金額，不得任意增加或刪減。

Q3: 就學貸款多久辦理一次？

A3: 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

Q4: 什麼是對保？

A4: 就學貸款和其他貸款之對保並無不同，申貸學生與保證人皆應攜帶個人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證明資料，且需親臨銀行向經辦人員表明學生有向銀行申貸之意願，保證人願意為申貸學生做保，並應於銀行所提供之申請書借據上簽名蓋章以示負責。

Q5: 學生及保證人至承辦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時，需具備何種證件？

A5: 應於註冊日以前，親至承辦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

1.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3.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印章
4. 學校註冊單
5. 對保手續費 100 元

Q6:學生對保完後要繳什麼資料回學校註冊？

A6:1.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學校註冊單

3.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新生或第一次申辦請繳交)

※學生更名、保證人異動、地址更改也要交乙份戶籍謄本唷~

Q7:學生辦妥對保手續以後，是否已完成就學貸款的申請呢？

A7: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仍必須將就學貸款資料對保單戶籍謄本及註冊單繳交至學校承辦人，學校將資料經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後，再由學校將合格申貸清冊送請銀行辦理貸款，不符貸款資格者補繳學費。

Q8: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保證人由誰擔保？

A8:1. 依大法官會議，自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起，未成年人其法定

代理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如其中一方未能前來對保，須出具公證委託書委由他方辦理，或出具委託書經法院認證後委由他方辦理。在國外出具委託書者應由本國駐外外事單位認證。

2. 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者，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作保者需具有保證能力。

3. 無家長之學生，以監護人或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Q9: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額度如何計算？

A9: 1. 學雜費: 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含學分費)。

2. 實習費: 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 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大專 3000 元

4. 住宿費: 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若學生住宿校外, 則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5. 生活費: 申貸學生限領有當年度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 每生每學期 4 萬元為上限, 中低收入戶: 每生每學期 2 萬元為上限。

6. 學生團體保險費

7. 海外研修費(上限為 44 萬元): 每年限申貸一次。

Q10: 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就學貸款是否需要負擔利息？

A10: 1. 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114 萬元(含)以下),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 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 貸款利息不予補貼, 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Q11:就學貸款應於何時償還？償還方式及期限為何？

- A11:1. 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後；開始清償。
2. 償還期限為貸款一學期得於一年內以每月償還，依此類推（例如借八學期者，則借款金額會合併成一筆，分 96 期平均攤還）。
3. 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
4.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一次償還。

Q12:如因故無法按期償還就學貸款時，應如何處理？

- A12: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而是一種貸款，應於緩繳期屆滿時開始按期還款；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時，同學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

Q13: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什麼不良後果？

- A13:學生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就貸款金額控訴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同學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同學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Q14: 中途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

A14: 學生因休、退學中途離校，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金額；繼續就學者，得向銀行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Q15: 大學畢業後若繼續升學，可繼續申請就學貸款及延後還款嗎？

A15: 學生若繼續就讀國內研究所，仍可申請貸款；若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請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原承辦銀行申請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Q16: 貸款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否通知銀行？

A16: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證、或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之在營證明、或教師實習證）通知承辦銀行，以延長其償還期限。

Q17: 若父母親離婚，應由誰作保？

A17: 1. 若學生未成年，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作保，若法院將監護權判歸母親或協議將監護權歸母親，則應由母親作保。
2. 若學生已成年則任何一方皆可。

Q18. 若父母雙亡、父親過世或失蹤，母親改嫁時，應由誰作保？

A18: 1. 學生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作保。
2. 學生已成年，則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如哥哥、叔叔、伯伯等有正當工作收入者。

Q19:學生若已婚時，保證人可由配偶的父母擔任嗎？

A19:已婚學生可以選擇本人或配偶的父母為保證人。

Q20: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的補助，如軍公教遺族、殘障人士及子女、現役軍人補助費或師範學院公費之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A20:可以。但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享有學雜費減免之差額。

Q21:超過法定修業年限，是否可繼續申請貸款？

A21:可以。由於就學貸款非屬補助性質，和一般規定超過法定修業年限即不可領取獎助金補助有所不同。

Q22:在國外就讀的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A22:不可以。就學貸款適用對象僅限於國內就讀且具有學籍的學生。

Q23:什麼是戶籍謄本，與戶口名簿有何不同？

A23:所謂戶口名簿乃依戶籍法規定做為戶籍登記或戶口清查之用，每戶均有一本；戶籍謄本乃做為證明文件，需要到戶政事務所申請。

Q24:申請就貸之學生是否需要檢附符合申貸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證明？

A24:不需要。由學校製作查調家庭年所得彙報檔，送教育部電算中心彙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資格之故。

Q25: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請就學貸款時，應於何時至本行辦理？

A25: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註冊日前。

下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開學註冊日前。

Q26：連帶保證人應於何時親至本行辦理簽約手續？

A26：1. 學生第一次申貸時，申貸學生應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2. 學生第二次以後請撥時，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要求更換時，則申貸學生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

Q27:申貸學生或連帶保證人可否向本行申請更換連帶保證人？

A27:可以。但應經本行同意，並由申貸學生、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始生更換之效力。

Q28：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有幾種？

A28：1. 現金繳納：至臺銀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

2. 匯款：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

3. 申請臺銀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號後於網路銀行繳交。

4. 持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 ATM 還款

5. 申請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

6. 電子帳單繳納

Q29：貸款學生應如何辦理異動申請？

A29: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本行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2. 從本行網站 www.bot.com.tw 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行承貸分行，以通訊方式辦理。

Q30:延修生如何辦理就貸?

A30:1. 延修生請於延修生註冊日當天先完成選課(填寫選課單)

2. 持選課單至總務處出納組計算金額(選課單經出納組核算完之選課學分加上團體保險費金額)

3. 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4. 繳交就貸資料(對保單註冊單戶籍謄本)至承辦就學貸款單位

5. 將選課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Q31：我可以在哪裡看到相關資訊?

A31:1. 學校最新公告網站

2. 學務處最新公告

3. 學務處生輔組各項就學專區

4. 相關連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